

艺术发〔2023〕51号

艺术设计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分工作方案

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艺术设计学院制订《艺术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工作方案》。本方案由学院团委牵头统一安排进行综合素质评分测算。

学校方案中提出推荐工作中有关综合素质的具体要求为“综合素质成绩由参加志愿服务与社会活动(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结合学院实际，对相应的评价指标进行认定。

1. “参加志愿服务与社会活动”占比2%，此项由《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中“德育素质”、“身心素质”、“职业素质”三项构成，大一至大三学年三项分数和为学生原始总分，再进行标准分的认定，计算方法为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

2. “到国际组织实习”占比0.5%，此项由《艺术设计学

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中“专业素质”项内“到国际组织实习”大一至大三学年三项分数和为学生原始总分，再进行标准分的认定，计算方法为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按实际任职证明及任职满三个月认定。）

3. “科研成果”占比1%，此项由《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中“专业素质”项内“学术成果”、“学术等级证书”、“国家专利申请”三项组成，大一至大三学年三项分数和为学生原始总分，再进行标准分的认定，计算方法为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其中发表论文纳入综评的，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方可加分。）

4. “竞赛获奖”占比1.5%，此项由《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中“专业素质”的“各类专业学术竞赛活动”进行认定，大一至大三学年三项分数和为学生原始总分，再进行标准分的认定，计算方法为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

具体综合素质评分规则及制度依据《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执行。学术不端等行为要由学术委员会认定最终处理结果。

此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所有。

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12月29日